

合同期满保证金却至今未退

近日,市民李先生致电晚报社区记者反映,他五年前被一家旅行社聘用为旅游大巴司机,按照约定每个月扣除部分工资作为信誉保证金,待一年聘用期满后退还,但至今都没有拿到退还的这笔钱。

事件回顾

李先生说,他是一名驾驶员,2020年到家旅行社从事驾驶旅游大巴车的工作,双方约定每个月的工资为4500元,聘用期为一年,当初旅行社担心驾驶人的操作产生罚单等经济损失,便协商从每个月的工资中扣除2000元用于信誉保证金,合计24000元,按照约定合同期内未发生交通责任事故,确认车辆无违章记录及车辆无损坏的情况下,合同期满后旅行社必须在15天内如数退还信誉保证金。但合同到期后自己去了外地工作,此后一直通过微信或电话联系负责人索要信誉保证金,但对方最初是推脱,后面

直接不承认拖欠,他向相关部门咨询后得知信誉保证金不属于薪酬,所以无法按照欠薪处理,让他不知如何是好?

双方说法

李先生认为,他在合同期内没有违章记录,也没有对车辆造成损坏,旅行社理应按约定退还信誉保证金,如今对方已违约,且无法提供支付凭证,实属恶意拖欠。

旅行社负责人认为,他们同期招聘了多位驾驶人,合同到期时恰好处于特殊时期,公司无法正常经营,都是以现金的形式退还信誉保证金,而且财物都是统一支付,其他人并没有反映未收到工资和信誉保证金的情况,公司并没有违约,也不存在拖欠的情况。

律师说法

青海凡圣律师事务所刘律师认为:李先生在应聘网约车司机时,旅行社要求每月扣除部分费用作为信誉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

车辆无任何违章的情况下会将保证金予以退还。现李先生合同期满,且合同期内车辆无任何违章及交通事故的发生,按照合同约定,旅行社应当为李先生返还工资扣除部分,但旅行社一直予以推脱,并且以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现金退还信誉保证金为理由推脱,该理由并不成立,因为如果旅行社以现金方式退还保证金这一理由说保证金已经退还,那么旅行社应当提供现金发放记录用来证明确实以现金方式退还了保证金,且合同到期后,李先生前往外地,也无法通过现金方式给李先生退还保证金,所以,旅行社的这一理由明显不成立。因此,李先生可通过诉讼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记者 毓洛

社区法官



近日,民主街13号商户反映,他们店内出现污水倒灌情况,臭气熏天,影响正常经营。收到反映后南关街社区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前往现场查看情况。经排查,发现是管道堵塞导致下水倒灌。社区立即组织居民商议疏通清掏方案及费用支付问题,并联系专业施工人员进行处理。

苑柠 摄

口头承诺成空 房主陷入装修困局

装修新房本是喜事,但家住湟中区多巴镇的马先生却陷入装修困局。

马先生说2025年2月18日他与某装修公司签订了装修合同,合同上明确约定装修时长90天,5月19日应当完成所有装修项目。现在早就超过合同约定时间了,还没装修完。

马先生说在与装修公司签合同时,装修公司承诺使用兔某某品牌的板材做全屋定制的柜子,该品牌下有两款不同环保级的板材,当时他选择了环保等级高的一款却遭到了装修公司拒绝。当时还发生了争执,后来装修公司答应使用他选的板材,可板材送来后却不是指定的那个品牌。马先生随后致电装修公司,对方回复说,这是个韩国的牌子,环保等级都达标。马先生立刻表明不接受,必须换成之前选好的板材,但马先生的要求遭到了装修公司的拒绝。双方为此产生争执,暂停装修。

马先生无奈地说,合同中对装修公司的延工每天以工程造价的1%赔付,算下来装修公司每天只能赔他几块钱。如果要装修公司支付违约金还得去起诉他们。现在只剩

4000元尾款没有支付,而工程只完成了70%,现在维权非常被动。装修公司声称让他交齐尾款后才给开具发票,才能参加国家以旧换新补贴活动。

就此,青海卫方律师事务所韩律师提醒消费者:消费者并不经常装修房屋,在签订房屋装修合同时更应该认真对待,对装修条款要仔细审阅,尤其对双方的违约部分仔细核对,对存疑部分让装修公司做出解释;若在签订合同时发现问题应当立即修改。市民马先生在合同签订时,对装修材料附件太过马虎,签订时附件内容应对材料的产地、环保登记、品牌等基础信息详尽;在面对装修公司的销售话术时应保持冷静,不要盲目签字;在装修合同执行阶段,双方关于装修过程中需要修改的地方应在协商后以文字形式签署附件,不要轻信口头承诺,以审慎的态度对待装修合同从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记者 寒倩

一周视听

计税凭证不能作为付款凭证

近期,陈先生致电晚报热线反映,2022年3月他以15万元的价格购得爷爷名下的房产并完成房屋过户。近期,他的两位姑姑将他诉至法院,主张该房屋所购的金额并未实际支付,应由陈先生分别支付给两位姑姑。陈先生表示,与爷爷签订了买卖合同,成交金额15万元,也是爷爷赠与的意思。

2025年5月,法院开庭审理,支持了两位姑姑的诉讼请求,法院认为,本案中,陈某某应当就“符合赠与”这一主张承担举证责任,但其并不能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其爷爷有赠与的意思表示。且按陈某某所称,其与其爷爷之间是赠与关系,理应以赠与办理过户,但其却以买卖合同办理过户,与常理不符。故案涉合同性质应为买卖合同现案涉《西宁市二手房(存量房)买卖合同》经生效判决认定为有效合同,合同买受人陈某某应履行自己的付款义务,但其提交的发票只是计税凭证,不是付款凭证,不能证实实际支付15万元房款,其提交的完税证明亦无法证明实际付款的事实。故合同约定的15万元房款未实际支付。爷爷对陈某某享有债权,现老人已经去世,该债权属于遗产范围,两位姑姑作为继承人均有权主张与其他继承人共同分割该15万元债权对应各自的份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一款:“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的规定,陈先生应向两位姑姑支付房款。

陈先生对法院的判决感到疑惑。他说,我向法院提交的完税证明等材料是我当时办理过户手续时的材料,为什么法院判决书中说该证据不能证实我实际支付?

就陈先生的疑惑,记者咨询了青海卫方律师事务所的韩律师,韩律师表示:过户手续及计税凭证并不是银行转账记录收据等形式的付款凭证,办理过户手续时所需要缴纳的税金仅能代表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能证实案涉合同项下15万元的购房款已经实际支付。法院之所以这样判决就是因为陈先生对付款证据的重大缺失所致;建议当事人强化证据搜集意识。

记者 寒倩

法在身边

社区化解纠纷 维护双方权益

近日,市民张女士致电晚报热线反映,她于2024年10月9日租住了海湖新区喜欢里天街2号楼的一间民宿,当时和房东张先生约定房租为每月2000元,租住时间为8个月,房屋到期时一次性结清房租。2025年5月9日房屋到期,她和别人合伙做生意失败,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房租。2025年5月12日她搬离时,房东扣留了她的三只宠物猫及部分物品。现在宠物猫生病,她想接回宠物猫去医治,却遭到房东拒绝。

房东张先生说,扣留张女士的宠物猫和物品是迫不得已,因张女士未按时结清房租16100元,他担心对方一走了之给自己造成经济损失。

就此,科普路社区工作人员马女士说,社区得知情况后,第一时间与双方取得联系,并组织双方进行面对面调解。一方面工作人员凭借专业的法律知识,向双方讲解租房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自权利义务,明确指出租户应及时付清租金,房东扣留租户宠物猫这种行为存在的法律风险;另一方面社区工作人员则从情理角度出发,耐心劝解双方互相理解。经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租客先接回宠物猫给猫看病,所欠房租分别于6月、7月、8月三次结清。此次调解不仅化解了一场租房纠纷,也守护了租客和房东双方的权益。

记者 王凌

社区帮办

小巷扫描